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
基金主代码	3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5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3,247,209.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以有限的期权成本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程序，个券和个股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程序，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个券选择层面，积极参与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选择对应

	的发债公司具有良好发展潜力或基础股票有着较高上涨预期的可转债进行投资，以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并充分享受股市上涨的收益；运用“兴全可转债评价体系”，选择定价失衡的个券进行投资，实现低风险的套利。在个股选择层面，以“相对投资价值”判断为核心，选择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价值被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天相可转债指数+15%×中信标普 300 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水平处于市场低端，收益水平处于市场中高端。

注：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15%×沪深 300 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88
传真		021-203988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7, 713, 687. 47	294, 534, 082. 22	-223, 174, 566. 01
本期利润	1, 467, 957, 781. 24	339, 881, 300. 16	62, 996, 751. 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110	0.1125	0.01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29%	9.84%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81	-0.0056	-0.08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10,935,004.56	2,783,761,024.78	3,613,922,966.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92	1.1254	1.0400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45%	1.82%	39.53%	1.71%	-5.08%	0.11%
过去六个月	43.55%	1.36%	48.17%	1.27%	-4.62%	0.09%
过去一年	53.29%	1.07%	51.92%	0.98%	1.37%	0.09%
过去三年	71.24%	0.80%	56.43%	0.74%	14.81%	0.06%
过去五年	59.13%	0.73%	20.87%	0.73%	38.2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0.85%	0.78%	193.86%	0.98%	366.99%	-0.20%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选取天相可转债指数和中信标普 300 指数分别作为可转债业绩和股票业绩的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编制原则具有严肃性，能够较好的反映可转债市场变化。中信标普 300 指数代表效果较好。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Return}_t = 80\% \times (\text{天相可转债指数}_t / \text{天相可转债指数}_{t-1} - 1) + 15\% \times (\text{中信标普 300 指数}_t / \text{中信标普 300 指数}_{t-1} - 1) + 5\%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_t /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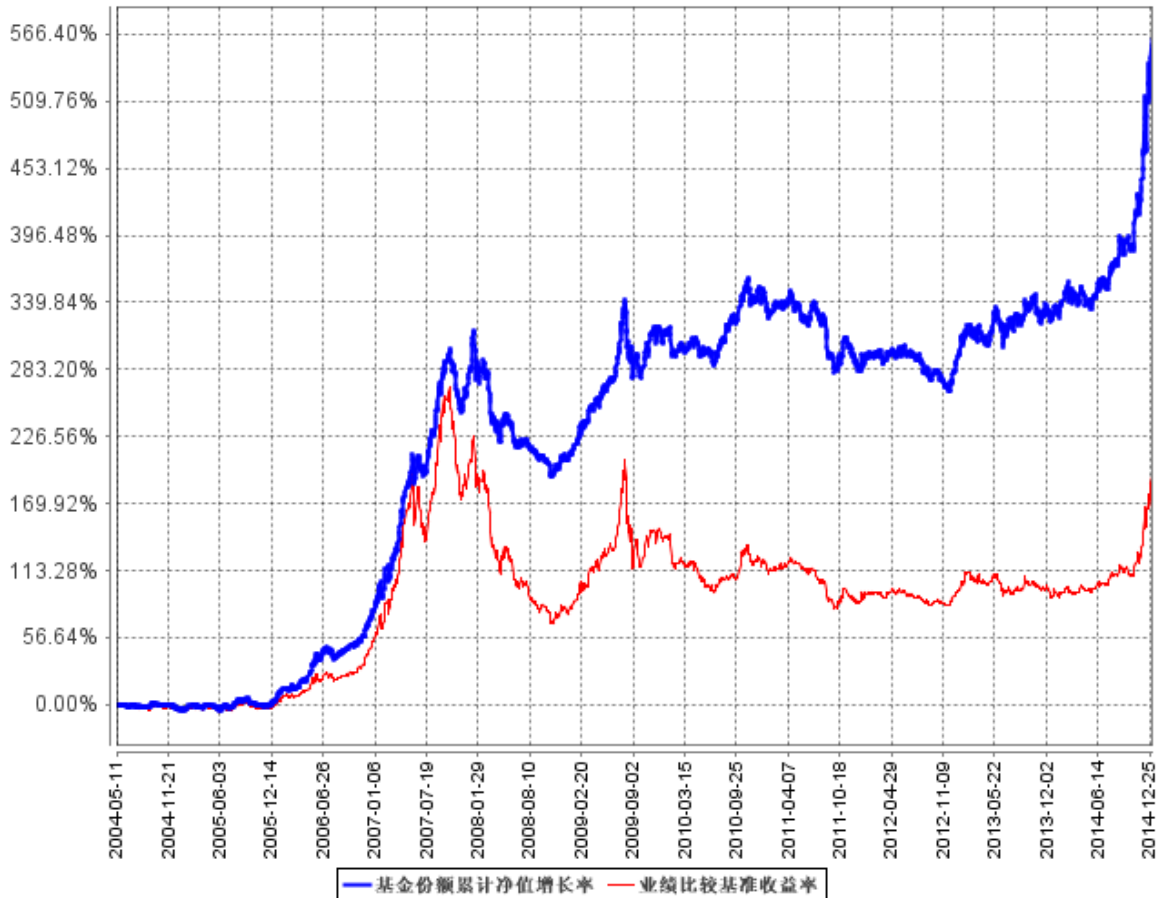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2、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15%×沪深 300 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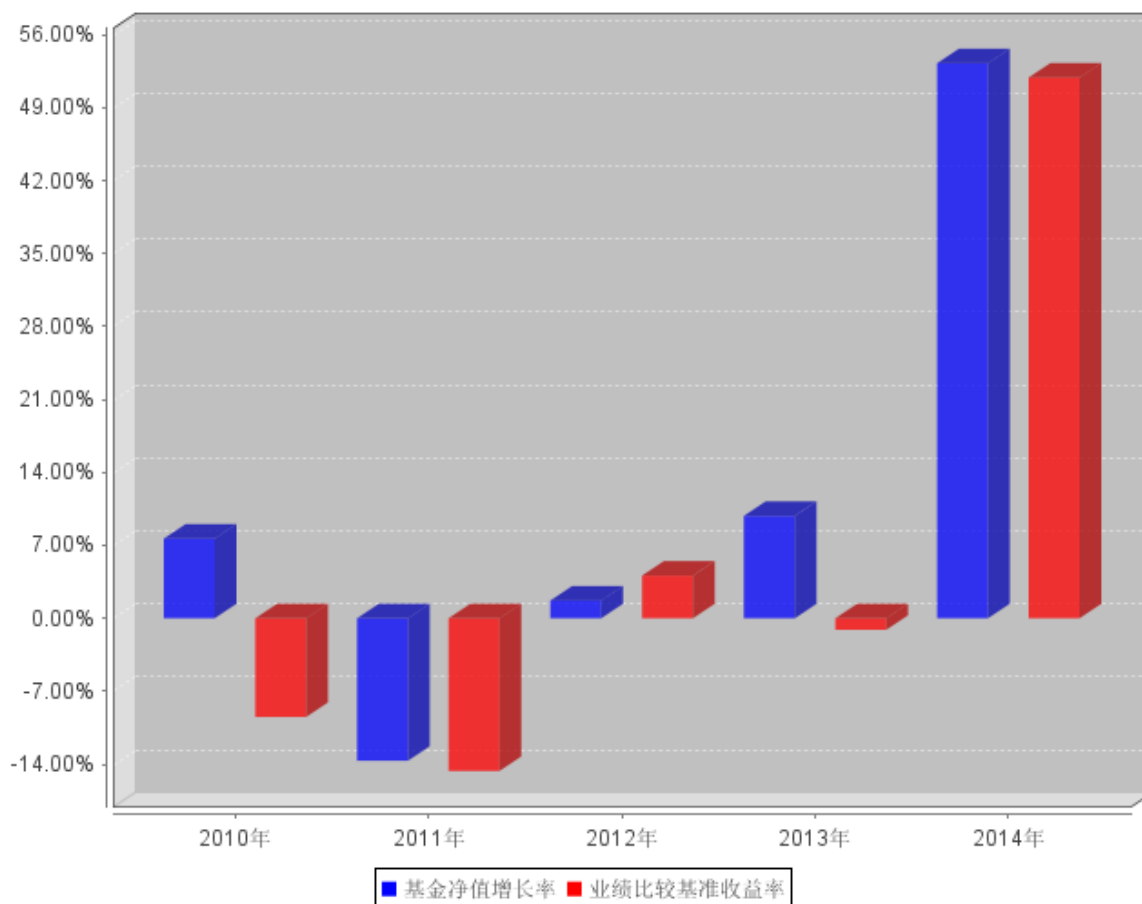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0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840	71,988,559.39	129,968,716.38	201,957,275.77	
2013	0.170	20,746,783.98	26,942,730.19	47,689,514.17	
2012	-	-	-	-	
合计	1.010	92,735,343.37	156,911,446.57	249,646,789.9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四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云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07 年 2 月 6 日	-	12 年	理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策略部研究员；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可转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虽然阶段上的板块风格分化巨大，但并不能掩盖全面牛市的整体格局，总体特征表现为主板大市值股票涨幅好于中小市值的成长股，上证指数的涨幅超过 50%，而创业板的涨幅为 13%，2013 年一边倒的行情有所改变。从市场板块来看，建筑板块涨幅超过 100%，其次非银金融涨幅超过 90%。而 2013 年表现较好的电子、传媒、医药生物、环保等板块表现较差。资金宽松、新增资金入市改变了原有的存量博弈格局，是这轮蓝筹行情的主要推动力。

由于资金面极大的改观，加上 4 季度的降息，固定收益市场走出了贯穿全年的牛市，与 2013 年紧张糟糕的状况形成鲜明对比，资金面的变化带来了 2014 年股债双牛的局面。可转债由于大部分存量都是大蓝筹公司发行的转债，2014 年受益颇多，加上其具有投资放大的功能，因此 2014 年是可转债投资的丰收年。但随着存量转债大部分面临强制转股赎回，推动了可转债溢价水平的大幅上升，转债进入转股溢价和纯债溢价双高的高风险投资区域。

基金在股债双牛的环境下 2014 年表现尚可，但不足之处也较多，主要表现在没能充分放大转债市场的收益，过早地降低了可转债的持仓，同时股票部分也没有很好地抓住这一轮大蓝筹的行情。转债投资上虽然抓住了大的机会，但一些更为细致的操作不够。虽然基金波动性相比有所降低，但对向上波动的预期有些不足。特别是在整体市场都明显偏贵后，历史的经验反而制约了基金对高收益追逐的勇气。总体来讲，在绝对收益上基金仍算是达到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过去两年的上涨，无论是成长股还是蓝筹价值股，都已经不便宜应该说是能得到共识的，特别是很多成长性行业公司，我们无非是判断它们有没有可能变得更贵。从宏观基本面角度，大多数传统产业面临着产能过剩、负债高企的困局，而且经营模式也受到互联网的冲击，目前的金融环境也不支持快速的产能出清，因此大概率是拖着继续过苦日子，降息、财政刺激都只能是让时间去解决问题。经过 2014 年恢复性上涨后，这些板块大概率是难有好的机会。同样，成长性行业目前的估值基本上完全进入博弈的状态，趋势性的上涨空间则有些难以判断。但好的一方面是 2015 年政策面会是一个比较好的氛围，包括降准降息以及其他财政政策等，这些因素可能注定 2015 年市场将会是大幅波动的一年。

经过 2014 年的上涨和大量转股后，可转债市场再次进入供需失衡的状态，导致存量转债估值明显偏高，性价比已经远不如股票，个人认为再重仓参与的意义并不大。因此 2015 年整体的策略思想就是降低转债持仓，固定收益债券牛市仍会继续，积极参与打新股的机会，把握好股票市场的波动风险与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

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分配条件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净收益的 90%，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 3 次，共分配利润

201,957,275.77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01,957,275.77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7611_B01 号
备注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0,137,946.74	16,638,695.69
结算备付金		29,183,062.21	2,052,847.34
存出保证金		560,862.62	1,095,55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3,971,505.65	2,717,862,340.85
其中：股票投资		1,010,381,005.65	792,050,152.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63,590,500.00	1,925,812,188.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970,934.96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5,035,833.33
应收利息		14,782,873.61	11,968,646.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145,972.95	381,86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09,753,158.74	2,795,035,78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650,512.49	-
应付赎回款		21,500,748.77	6,333,827.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40,455.84	3,078,782.94
应付托管费		853,933.81	592,073.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35,163.25	879,821.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921.6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0,418.34	390,252.49
负债合计		98,818,154.18	11,274,757.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03,247,209.18	2,473,615,007.01
未分配利润		1,707,687,795.38	310,146,01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0,935,004.56	2,783,761,02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9,753,158.74	2,795,035,782.12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60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03,247,209.1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56,897,328.64	406,264,057.00
1. 利息收入		33,650,657.93	26,886,375.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29,515.01	1,819,173.05
债券利息收入		30,893,494.08	23,279,088.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7,648.84	1,788,113.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1,737,911.10	333,220,330.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0,040,963.09	158,724,197.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68,351,512.19	167,352,111.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45,435.82	7,144,022.1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244,093.77	45,347,217.9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64,665.84	810,132.44
减：二、费用		88,939,547.40	66,382,756.84

1. 管理人报酬		37,613,457.94	43,844,472.79
2. 托管费		7,233,357.23	8,431,629.3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861,441.41	11,875,740.63
5. 利息支出		30,884,614.93	1,895,952.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884,614.93	1,895,952.21
6. 其他费用		346,675.89	334,96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957,781.24	339,881,300.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957,781.24	339,881,300.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3,615,007.01	310,146,017.77	2,783,761,024.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67,957,781.24	1,467,957,781.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9,632,202.17	131,541,272.14	461,173,474.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14,940,404.58	487,538,571.28	2,202,478,975.86
2. 基金赎回款	-1,385,308,202.41	-355,997,299.14	-1,741,305,501.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1,957,275.77	-201,957,275.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3,247,209.18	1,707,687,795.38	4,510,935,004.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4,879,515.88	139,043,450.49	3,613,922,966.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39,881,300.16	339,881,300.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1,264,508.87	-121,089,218.71	-1,122,353,727.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0,332,024.32	54,705,738.10	545,037,762.42
2. 基金赎回款	-1,491,596,533.19	-175,794,956.81	-1,667,391,49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689,514.17	-47,689,514.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3,615,007.01	310,146,017.77	2,783,761,024.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7 号文《关于同意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282,404,810.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股票、国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配置比例为：可转债 30%~95%（其中可转债在除国债之外已投资资产中比例不低于 50%），股票不高于 3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天相可转债指数+15%×中信标普 300 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

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3,834,409,792.19	52.12%	1,131,019,901.30	15.33%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4,238,255,168.21	56.27%	1,178,024,071.50	21.65%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15,779,300,000.00	29.93%	450,000,000.00	9.79%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725,260.44	43.66%	2,294,794.98	55.7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779,450.63	11.35%	43,476.07	4.9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613,457.94	43,844,472.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16,667.34	6,242,789.7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3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33,357.23	8,431,629.3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2,563,900.45	12,488,422.2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459,308.89	62,563,900.4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2,488,422.2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7,023,209.34	62,563,900.4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900%	2.5300%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50,137,946.74	1,144,919.89	16,638,695.69	1,693,867.54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01	海润光伏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4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72	6.91	2,550,000	19,686,000.00	17,620,500.00	-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13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2,320	2,232,000.00	2,232,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5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843,715,305.6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30,256,200.0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543,169,373.3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74,692,967.5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10,381,005.65	21.92
	其中：股票	1,010,381,005.65	21.92
2	固定收益投资	3,063,590,500.00	66.46
	其中：债券	3,063,590,500.00	66.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970,934.96	7.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321,008.95	3.89
7	其他各项资产	26,489,709.18	0.57
8	合计	4,609,753,158.7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4,781,782.60	1.21
C	制造业	281,201,733.38	6.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892,769.94	0.5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39,937,048.63	14.1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67,671.10	0.2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0,381,005.65	22.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007,387	224,681,882.77	4.98
2	601988	中国银行	36,660,000	152,139,000.00	3.37
3	600000	浦发银行	6,499,918	101,983,713.42	2.26
4	601166	兴业银行	5,999,886	98,998,119.00	2.19
5	002736	国信证券	6,115,584	62,134,333.44	1.38
6	601088	中国神华	2,699,940	54,781,782.60	1.21
7	002250	联化科技	3,331,391	49,304,586.80	1.09
8	600867	通化东宝	2,800,000	43,680,000.00	0.97
9	600066	宇通客车	1,908,002	42,605,684.66	0.94
10	600085	同仁堂	1,579,600	35,430,428.00	0.7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88	中国银行	1,895,415,715.90	68.09
2	601318	中国平安	892,664,738.08	32.07
3	000425	徐工机械	458,382,131.20	16.47
4	600820	隧道股份	375,840,328.34	13.50
5	600028	中国石化	185,836,252.96	6.68
6	600795	国电电力	185,700,000.00	6.67
7	600000	浦发银行	167,006,564.46	6.00
8	601166	兴业银行	94,940,500.28	3.41
9	002594	比亚迪	92,921,173.25	3.34
10	002007	华兰生物	75,646,840.00	2.72
11	600079	人福医药	70,622,956.68	2.54
12	600674	川投能源	64,309,861.35	2.31
13	002185	华天科技	59,312,524.36	2.13
14	601088	中国神华	54,016,410.41	1.94
15	002250	联化科技	50,743,551.07	1.82
16	600867	通化东宝	49,619,939.89	1.78
17	002439	启明星辰	46,242,413.36	1.66
18	000538	云南白药	45,799,002.70	1.65
19	002570	贝因美	41,240,228.24	1.48
20	300090	盛运股份	40,287,508.97	1.4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88	中国银行	1,758,321,065.65	63.16
2	601318	中国平安	718,783,195.17	25.82
3	000425	徐工机械	432,010,386.02	15.52
4	600820	隧道股份	369,976,699.23	13.29
5	600795	国电电力	187,746,986.67	6.74
6	600028	中国石化	186,276,054.79	6.69
7	600867	通化东宝	163,014,923.36	5.86
8	300017	网宿科技	149,869,431.81	5.38

9	002594	比亚迪	130,553,607.51	4.69
10	600703	三安光电	112,541,343.18	4.04
11	600674	川投能源	94,839,204.48	3.41
12	300124	汇川技术	94,520,343.70	3.40
13	600079	人福医药	69,716,141.54	2.50
14	600000	浦发银行	68,666,833.46	2.47
15	002185	华天科技	57,582,631.64	2.07
16	002439	启明星辰	52,272,585.98	1.88
17	002638	勤上光电	49,410,072.38	1.77
18	300303	聚飞光电	48,042,633.69	1.73
19	002007	华兰生物	45,959,494.61	1.65
20	002049	同方国芯	45,536,059.18	1.6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644,659,554.5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632,635,683.1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334,000.00	4.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334,000.00	4.44
4	企业债券	93,136,152.20	2.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770,120,347.80	61.41
8	其他	-	-
9	合计	3,063,590,500.00	67.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5,000,000	674,600,000.00	14.95
2	113001	中行转债	4,040,980	632,777,058.20	14.03
3	110023	民生转债	3,907,140	540,240,247.80	11.98
4	113005	平安转债	2,131,540	384,572,446.80	8.53
5	127002	徐工转债	836,135	149,505,954.81	3.3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0,862.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782,873.61
5	应收申购款	11,145,972.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489,709.1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15	石化转债	674,600,000.00	14.95
2	113001	中行转债	632,777,058.20	14.03
3	110023	民生转债	540,240,247.80	11.98
4	113005	平安转债	384,572,446.80	8.53
5	127002	徐工转债	149,505,954.81	3.31
6	110022	同仁转债	117,594,769.80	2.61
7	110012	海运转债	87,017,245.00	1.93
8	110011	歌华转债	53,889,227.30	1.19
9	110017	中海转债	29,734,591.20	0.66
10	128006	长青转债	25,212,071.17	0.56
11	128005	齐翔转债	7,462,715.72	0.17
12	113006	深燃转债	5,896,620.00	0.13
13	110019	恒丰转债	2,231,302.40	0.05
14	126729	燕京转债	1,303,392.44	0.03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4,762	51,189.64	962,090,262.77	34.32%	1,841,156,946.41	65.6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37,629.61	0.00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5 月 1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282,404,810.9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73,615,007.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14,940,404.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85,308,202.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 "-" 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3,247,209.1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晓明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起离任;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欧阳辉先生任职, 独立董事吴雅伦先生离任;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告, 公司董事巴斯蒂安·范布伦先生 (Bastiaan Van Buuren) 任职, 董事霍以礼先生 (Elio Fattorini) 离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公司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由以下九名董事组成: 兰荣先生、张训苏先生、杨东先生、万维德先生 (Marc van Weede)、巴斯蒂安·范布伦先生 (Bastiaan Van Buuren)、桑德·马特曼先生 (Sander Maatman)、欧阳辉先生 (独立董事)、吴明先生 (独立董事)、周鹤松先生 (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工作需要, 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 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连续 10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10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3,834,409,792.19	52.12%	2,725,260.44	43.66%	-
中银国际		21,411,261,273.31	19.18%	1,308,161.67	20.96%	-
中信建投		11,099,959,106.74	14.95%	1,135,385.39	18.19%	-
申银万国	1	848,278,506.02	11.53%	895,062.12	14.34%	-
国泰君安	1	79,287,602.90	1.08%	99,800.51	1.60%	-
光大证券	1	70,307,162.72	0.96%	65,022.25	1.04%	-
中金公司	1	12,940,095.42	0.18%	13,308.86	0.21%	-
国元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238,255,168.21	56.27%	15,779,300,000.00	29.93%	-	-
中银国际	389,132,783.56	5.17%	195,000,000.00	0.37%	-	-
中信建投	1,353,340,594.70	17.97%	13,119,400,000.00	24.88%	-	-
申银万国	1,240,280,071.10	16.47%	20,101,000,000.00	38.13%	-	-
国泰君安	278,960,725.50	3.70%	2,928,200,000.00	5.55%	-	-
光大证券	16,913,366.56	0.22%	-	-	-	-
中金公司	15,434,884.40	0.20%	600,000,000.00	1.14%	-	-

国元证券	-	-	-	-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